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魏孜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8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timweyl4@nfa.gov.tw

98

水

33860

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2段116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11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第壹點、第參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1年6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11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強制鳴動所定「一定時間」內容。

(二)增訂地區音響全區鳴動功能規定。

(三)將個別認可一般及分項試驗由不同樣品試驗修改為同一樣品辦理。

二、自旨揭基準第壹點、第參點修正規定生效日起，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應依修正規定補測地區警報音響全區鳴動試驗；為使產業界有適當緩衝時間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未完成補測試驗者，不得申請型式認可展延、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
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）

部長徐國勇 休假  
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